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7日



# 目录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 议日程	1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第一届理事会提名成员名单	3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章程	6
哈尔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技术交易规则（试行）	12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 议决议	22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日程

##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4:00-15:30

## 二、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政府党政办公区10楼会议室（世纪大道1号）

## 三、参会人员

乐伟副市长及市科技局相关人员10人，43家理事会提名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总人数预计50至100人。

## 四、主要议程

会议由市科技局副局长刘修宽主持。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议程：

- 1.介绍出席大会的领导、嘉宾
- 2.市科技局局长宋博岩介绍哈尔滨科技大市场情况
- 3.审议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章程
- 4.审议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单位名

单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

- 1.理事单位代表发言（黑龙江交易集团、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高新区（自创区））

- 2.市科技局与黑龙江交易集团、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高新区（自创区）分别签署科技大市场合作备忘

## 录

- 3.审议《哈尔滨科技大市场交易规则》
- 4.表决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
- 5.哈尔滨市政府副市长谭乐伟总结讲话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第一届理事会 提名成员名单

理事会成员单位共 43 家。其中，政府部门 7 家，高等院校 11 家，科研院所 5 家，服务机构 16 家，科技企业 4 家。

- 理 事 长：谭乐伟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 理 事 长：肖 彬 哈尔滨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哈  
尔滨市松北区委书记、区长
- 宋博岩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立峰 黑龙江交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 郝庆多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董事长
- 胡天鹰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秘 书 长：刘修宽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副 秘 书 长：杨 喆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建设专班负责人
- 理事会成员：付 礼 哈尔滨市司法局副局长
- 李庆年 哈尔滨市税务局副局长
- 黄世标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甘利军 哈尔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 邵 钢 哈尔滨市松北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张 旭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喜峰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董事长兼总经理
- 李凤日 东北林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 孙占峰 东北农业大学副校长

王 顺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陈庆国 哈尔滨理工大学副校长  
李景义 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  
陈凯云 黑龙江科技大学副校长  
门 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  
宋国利 哈尔滨学院副校长  
于文秀 黑龙江大学副校长  
刘成利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49 所副所长  
来永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周玉兰 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朱 琳 中国科学院哈尔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主任  
鄂 鹏 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环境与物质科学研究  
院副院长  
于泽忠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红海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丁福生 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文昊 哈尔滨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晓宇 哈尔滨市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会秘书长  
毛礼兴 哈尔滨海峡两岸技术移转育成中心主任  
徐万涛 大北农（黑龙江）国际农业科技成果交易  
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滨侨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雪松 上海哈尔滨商会会长  
孙赞星 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燃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长  
吴雪弘 哈尔滨市科技服务业协会执行副会长  
刘国超 哈尔滨市股权投资协会会长  
朱 桐 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校友会 秘书长  
关德军 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会长  
苏文涛 哈尔滨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宋奇慧 哈尔滨千慧科技咨询公司总经理  
赵永利 哈尔滨创业汇网络技术公司经理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哈尔滨科技大市场英文名称是“Harb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ket”，英文缩写为“HSTM”。

**第二条** 理事会由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发起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组成。理事会为非法人单位，不设行政级别。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为：响应和推动“向科技成果产业化要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为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解决方案，发挥哈尔滨市科教资源优势，集中社会各界优势资源，打造科学先进全国一流、合法合规、简易顺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交易平台。

**第四条** 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在东北视察时的重要讲话和科技创新相关论述，积极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深化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全力服务“创新龙江”和“创新引领之都”建设。

**第五条** 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自觉加强诚信建设。

**第六条** 理事会接受哈尔滨市科技局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支持科技大市场通过“政府引导、国资办交易、

市场化运行”，解决科技成果不敢转、不想转、不会转的问题，引入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打造“服务+交易”的功能性、互动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为哈尔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具体开展如下相关业务：

（一）资源汇集平台。联系市内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整合技术供需双方资源与信息，汇聚技术转移人才，通过链接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有效促进技术供需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供需对接服务。规划、指导、协调、举办或参与承办全市技术交易、项目对接、技术转移转化活动。

（三）行业发展智库。向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提供科技大市场建设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解决方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评估，撰写并发布年度报告。

（四）推动新型政、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的建立。

**第八条** 贯彻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市科技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决定理事单位的增补或者退出，选举产生理事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审议并批准科技大市场年度工作计划，对科技大市场工作进行管理。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是科技大市场运行的最高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包括以下四方面成员：

- (一) 科技大市场发起单位；
- (二) 科技大市场共建单位；
- (三)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热衷于开展哈尔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单位；
- (四) 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与发展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

理事会的组成酌情考虑理事单位的结构、行业以及理事的代表性。

**第十二条** 首届理事会的理事单位，由市科技局邀请提名。以后各届理事单位，由意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 1 个、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个（成员代表由各单位选派）；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理事长单位选派），副秘书长若干人。

（“理事长单位”下称“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下称“副理事长”，“理事单位”下称“理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市科技局邀请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补充或修改本章程；
- (二) 审议批准理事单位申请；
- (三) 审议提交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

(二) 监督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对科技大市场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根据理事长的委托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理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 办理理事会授权的事项；

(三) 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九条** 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市技术市场服务中心，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联系和服务理事会成员，筹备理事会会议，并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发布理事会相关信息等。

**第二十条** 成员代表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应由原理事单位重新派出人选；理事长、副理事长不能正常履职的视为自动退出，由市科技局重新邀请产生。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便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理事长指定副理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与会的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根据理事长及理事提议的专项议题召开专题会议，

讨论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须经理事长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和理事会专题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采取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决定重要议题及理事增补、退出，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科技大市场负责为理事会开展工作及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服务保障。

## 第五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科技大市场基本情况的知情权，对科技大市场工作的评议权、建议权、监督权；

（二）对本章程规定事项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和决议的权利；

（三）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向理事会申请技术、人才、管理、法律、投融资、招商等方面的帮助；

（五）享受科技大市场提供的各项服务；

（六）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七条** 理事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理事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与理事会保持联络畅通，及时为理事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源，协助理事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四）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和会议，为科技大市场

建设运营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五)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科技大市场理事会。

# 哈尔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技术交易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哈尔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技术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技术交易行为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技术作价投资入股、技术采购等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有偿交易的行为。

技术转让是指持有方在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技术转让信息，公开转让技术的交易行为。

技术实施许可是指持有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技术实施许可信息，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的交易行为。

技术作价投资入股是指持有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技术作价投资入股信息，以技术作价投资入股方式投资的交易行为。

技术采购是指采购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技术成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采购信息，采购技术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从事交易活动的参与各方（以下简称交易各方），包括持有方、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应为依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规则所称“持有方”是指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方式交易相关技术成果及相关权益，或提供开发、咨询、服务的交易方；“意向受让方”是指有意向受让相关技术成果的交易方；“受让方”是指受让相关技术成果或接受开发、咨询服务的交易方。

**第五条** 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对在交易过程中获取或者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交易秘密，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交易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服务机构，是指遵守交易平台管理规定，在技术交易市场从事技术经纪服务或提供专业服务的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持有方和意向受让方可以委托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技术交易。委托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应当与交易服务机构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持有方和意向受让方原则上不得委托同一个交易服务机构进场交易。

## **第二章 受理交易申请**

**第十条** 持有方应当具有交易该标的的主体资格，保证该标的可以合法交易，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持有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须进行评估。

持有方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应当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流程。

持有方纳入国家、省、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赋权改革文件规定执行，由持有方提供相关文件和试点单位证明。

采取联合转让方式的，联合转让各方应签订联合转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转让应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办理转让事宜。

**第十一条** 持有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信息发布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承担责任。委托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对委托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信息发布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交易委托合同；
- (二) 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 (三) 交易行为决策文件；
- (四) 技术清单及证书；
- (五) 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
- (六) 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定价依据；
- (七) 法律意见书或在技术权属复杂时，说明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八) 委托交易服务机构的，需提供相关委托材料；
- (九) 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持有方应当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选择交易竞价或遴选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

**第十四条** 持有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对持有方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与合规性、发布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交易平台予以受理，并依据申请材料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交易信息。

### **第三章 发布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持有方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明确交易信息发布的期限，交易信息期限以标的底价为准，底价在 1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底价在 100 万及 100 万以上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交易平台官方网站发布次日起计算。信息发布期自首次发布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发布期限内，持有方不得擅自变更发布内容和条件。确需变更发布内容和条件的，持有方应当取得交易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并由交易平台官方网站重新发布。

持有方变更或者撤销公告应当对已经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等其他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发布期限内，持有方应当接受意向方的查询洽谈。

**第十九条** 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方，持有方可延长发布期限或在变更交易底价等条件后重新发布。延长发布期限且不变更发布内容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明确延长期限的，本次发布期满后自行终结。

**第二十条** 发布期限内，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发布的申请，交易平台可以做出中止发布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发布中止期限由交易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交易平台应当在中止期限内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做出恢复或者终结发布的决定。

如恢复发布，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且累计发布时间不得少于原发布约定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发布期限内，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交易平台可以做出终结发布的决定。

#### **第四章 登记交易意向**

**第二十三条** 发布期限内，意向方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有关资料。持有方对查阅资料有特殊要求的，意向方应当遵守。

**第二十四条** 意向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交易意向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承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意向方应在发布期限内向交易平台提出交易意向申请，交易意向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交易委托合同；
- (二) 交易意向申请书；
- (三) 主体资格文件；
- (四) 交易行为批准文件或决策文件；
- (五) 发布的交易信息中要求意向方做出的保证文件；
- (六) 委托交易服务商的，需提供相关委托材料；
- (六) 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意向方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持有方对技术交易有特殊要求的，意向方还应当按照发布交易信息中的约定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应材料。

**第二十六条** 交易平台对意向方所提交意向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根据提交材料的齐全性与合规性做出审核通过决定或退回修改决定。

审核通过的将其资格确认意见告知持有方，持有方在收到资格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确认。持有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持有方否定意向受让方资格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提交说明，相关损失及后果自行负责。交易平台将意向方资格确认结果通知意向方。

**第二十七条** 意向方应当在收到资格确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交纳的保证金不低于标的底价的 8%，具体金额比例以持有方要求为准。意向方逾期未全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交易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发布的交易信息中明确表示接受联合体申请的，多个持有方或多个意向方可组成联合体，向交易平台提交申请，参

与交易。持有方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转让协议，意向方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各成员的权利义务。

##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九条** 发布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方，交易平台协助持有方按照发布的交易方式，依据相关交易方式细则，在意向方中确定受让方与受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交纳服务费，交易平台在收到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

其他意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平台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返还。

**第三十条**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平台按照持有方在申请材料中提出的需求，需要由交易平台组织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交易平台组织交易各方按照约定及时签订技术交易合同；不需要由交易平台组织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交易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签订技术交易合同。

交易平台对技术交易合同进行存档。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一条** 技术交易合同签订后，持有方应当按照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交易平台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并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持有方可自行选择交易价款是否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持有方选择通过交易平台结算的，受让方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指定的结算账户结算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涉及分期支付的，受让方应按约定将首期价款支付至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后续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与技术交易合同约定履行。

**第三十四条** 持有人选择不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价款结算的，应与受让方达成一致，在交易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共同签署《交易价款自行结算申请书》，承诺因自行结算交易价款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持有人、受让人双方自行解决，与交易平台无关。

**第三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实施许可、作价投资入股对结算交易资金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细则执行。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生效，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双方签订《交易价款自行结算申请书》并提交相应付款凭证，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及后，交易平台出具交易凭证，通知各交易方领取，并发布成交公告。

技术交易合同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的，交易平台在双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后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七条** 交易平台不对交易项目重复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八条** 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交易双方名称、受托交易服务机构名称、交易金额等内容。交易凭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第三十九条** 交易凭证作为双方进场交易的证明。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价款结算的项目，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后，持有方携带相关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到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

对于符合价款划转条件的持有方，交易平台在申请划转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到持有方指定账户。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持有方在交易标的移交前，负有保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 持有方以权属不清的技术进行交易的；
- (三) 采用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的；
- (四) 持有方超越权限擅自交易技术的；
- (五) 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六) 意向方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持有方、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交易活动公正性的；
- (七) 私下交易的；
- (八) 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擅自交易的；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除依照交易平台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平台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形式审核，各方应当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四十四条** 交易服务机构采取贿赂、串通、欺诈、胁迫等违法违规行为干扰技术交易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技术交易的相关材料由交易平台存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技术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跨国技术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暨 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

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市政府党政办公区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哈尔滨市科技局召集主持，哈尔滨高新区、黑龙江交易集团、哈创投、市中级人民法院等43家单位代表出席会议。经全体与会单位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章程》

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科技大市场理事会章程》，章程对理事会的任务、组织机构、议事规则、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了规定。

## 二、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组织机构

按照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会成员名单。

## 三、审议通过《哈尔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技术交易规则》（试行）

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技术交易规则》（试行），规则对交易方式、交易流程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本会议决议于2023年11月7日表决生效。